

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炎发改发〔2023〕13号

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炎陵县城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、湖南省发改委等五部门《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〈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517号）、湖南省发改委《关于加快调整全省城乡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〔2020〕8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监审、多方征求意见、炎陵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我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及标准：污水处理费按自来水用水结构和分类具体征收标准为：居民生活用水由 0.3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0.85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水中行政事业用水由 0.38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2 元/立方米、工业用水由 0.4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2 元/立方米、经营用水由 0.6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2 元/立方米；特种行业用水由 0.72 元/立方米调整为 1.7 元/立方米。乡镇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参照执行。

二、征收范围：炎陵县城城区（含霞阳镇）用户。

三、征收方式：实行随水征收。

四、执行时间：自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抄表见量执行。第一次抄表仍按原标准执行，第二次抄表方可按调整后标准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其他有关规定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请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好向社会公告新收费标准及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府办，县政协办，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、县供水中心、湖南湘建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。

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
